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邱垂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聲請費及文件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項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法院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漏未繳納聲請費及提出附表所示資料，爰定期命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歐明秀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2	聲請人自民國111年1月迄今之每月薪資袋或薪資明細單

	(含本俸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等)。若有兼職、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(包括工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)，並提出薪資袋或收入證明文件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證明書。
3	聲請人所列聲請前2年必要支出數額，已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(即新臺幣17,076元)，應就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提出說明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如未提出，即以每月17,076元計算。
4	聲請人全部金融機構、集保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(請提供自111年1月起，並補登至最新)。
5	聲請人若有領取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，應陳報領取期間及金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請提供自111年1月起迄今之所有補助資料)。
6	陳報聲請人名下汽車(車號：000-0000)現值及證明文件。
7	請向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」申請查詢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投保資料，並提出查詢結果回覆書。如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保單，應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為何？